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在进行重大经营决定时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岗位勤勉尽责，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

项，监事会按照要求有效实施。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2月8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2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议案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议案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议案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体系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999.0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16%，均为 2024 年及以前年度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要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取消前做好与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层面的调整与衔接，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继续发挥监督职能，促使审委会顺利承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